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向亿能电子追加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
- 本次担保以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为前提；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石华辉、石良希、管亚平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亿能电子追加提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邓峰先生、沃健先生出具了事前同意的书面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以亿能电子、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反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为前提，

反担保人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本公司基于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担保合同约定需代为承担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范围、担保期限、责任承担等）以正式的保证合同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担保事项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种法律文件并处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担保事项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亿能电子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864848355

名称：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6 号小区三期厂房

法定代表人：石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柒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管理软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充电器、充电机、电池系统、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亿能电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1,382.4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4,495.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6,886.6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6,005.3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70.69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亿能电子的股权结构为：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占 71.42799%，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占 20.3745%，惠州市和创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占 3.6679%，刘飞占 2.2649%，文锋占 1.3589%，胡齐琛占 0.453%，郭宏榆占

0.4530%。

三、有关担保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亿能电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追加担保金额 1 亿元，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本次担保以亿能电子、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为前提。本次担保主要为亿能电子经营业务的拓展提供融资支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已签署正式的保证担保合同金额为 1.15 亿元，剩余额度待公司签署正式的保证合同或担保协议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拥有在条件具备情况下对亿能电子进行整合的优先权利，尽管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亿能电子的经营情况低于预期，但亿能电子依靠长期积累的研发实力和多元化的产品储备，电池管理系统（BMS）的市场占有率继续位居行业前列，动力电池系统（PACK）已经获得多家新能源乘用车企业定点，轨道交通锂电池系统开始批量生产，移动智能设备锂电池系统开始逐步投入市场，本公司对亿能电子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为亿能电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追加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加大对轨道交通锂电池系统和移动智能设备锂电池系统等新兴业务的资金支持，有助于亿能电子拓展市场份额，长期有利于推动本公司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符合本公司自身发展的利益要求，也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需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以亿能电子、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出具《反担保承诺函》为前提，反担保人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亿能电子本身具有一定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亦具有履行反担保能力的资产规模。此外，本公司在签署每笔具体的保证合同或担保协议时，还会就每笔业务的商业价值及风险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保本公司的担保能够切实促进亿能电子的业务提升，能够最大化避免潜在的代偿风险。总体而言，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石华辉、石良希、管亚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3 位无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邓峰、沃健出具了事前同意的书面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邓峰、沃健出具的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向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追加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为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为防范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以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前提，反担保人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上述反担保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为亿能电子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邓峰、沃健就本次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追加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总为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为防范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以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前提，反担保人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上述反担保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对上述担保议案表示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若有）或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2 亿元，其中对关联方的担保金额为 3 亿元（以上均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7730 亿元，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1.15 亿元。总计担保余额为 2.9230 亿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的比例为 36.09%，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为人民币 0 元。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及公司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函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